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41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呂書緯

相對人 杜何玉珠

債務人 蔡帛原即杜聖恩之繼承人

蔡承洋即杜聖恩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又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0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之被繼承人杜聖恩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180萬元、420萬元（嗣後變更為5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10月19日、136年8月30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105年10月24日登記在案。嗣杜聖

01 恩、杜聖恩即阿杜工程行分別於105年10月20日起向聲請人
02 借用600萬元、50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
03 式均載明於貸款契約、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內，如任
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聲請人以書面通
05 知，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
06 金。而杜聖恩於113年3月4日死亡，債務人蔡帛原、蔡承洋
07 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此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08 本、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845號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等件在卷
09 可稽，而債務人僅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25日止，經聲請人依
10 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另杜聖恩於105年10
11 月20日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尚積欠聲請人信用卡債務共8
12 萬4,278元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
13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
14 登記謄本、貸款契約影本、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
15 等件為證。

16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5
17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
18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
19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23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